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后，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听取并认真审核了欧阳钟灿先生、韩国建先生、苏智文先生的任职材料，认为欧阳钟灿先生、韩国建先生、苏智文先生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

3、同意提名韩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欧阳钟灿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 00 七年十月三十日